

2023 年度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红寺堡区党委和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受理向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

根据职责，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50,32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920,443.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21,998.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36,86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8,54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63,55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72,326.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69,40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6,984.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299,901.83
总计	30	14,569,311.78	总计	62	14,569,31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13,972,326.8	13,650,328.25	0	0	0	0	321,998.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3,360.8	11,301,362.26	0	0	0	0	321,99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868.95	1,236,868.95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6,868.95	1,236,868.95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48.47	16,748.47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789.04	593,789.04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331.44	626,331.4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547.04	348,547.0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547.04	348,547.0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531.65	234,531.65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015.39	114,015.3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550.00	763,550.0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550.00	763,550.0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947.00	522,947.0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603.00	240,603.0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269,409.95	9,215,487.52	4,053,922.4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20,443.96	6,866,521.53	4,053,922.4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868.95	1,236,868.9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6,868.95	1,236,868.95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48.47	16,748.4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789.04	593,789.0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331.44	626,331.4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547.04	348,547.0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547.04	348,547.0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531.65	234,531.65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015.39	114,015.39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550.00	763,550.0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550.00	763,550.0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947.00	522,947.0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603.00	240,603.0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50,32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98,197.61	10,698,197.6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6,868.95	1,236,86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547.04	348,54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3,550.00	763,55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50,328.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47,163.60	13,047,16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1,756.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4,920.77	1,024,920.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1,756.1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4,072,084.37	合计	64	14,072,084.37	14,072,08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047,163.60	9,111,607.25	3,935,55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98,197.61	6,762,641.26	3,935,55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6,868.95	1,236,868.9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6,868.95	1,236,868.9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48.47	16,748.4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789.04	593,789.0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331.44	626,331.4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547.04	348,547.0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547.04	348,547.0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531.65	234,531.65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015.39	114,015.3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550.00	763,550.0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550.00	763,55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947.00	522,947.0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0,603.00	240,603.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68,76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358.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810,473.00	30201	办公费	86,792.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667,393.00	30202	印刷费	8,105.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137,641.00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10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1,903.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789.04	30206	电费	98,896.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6,331.44	30207	邮电费	8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531.65	30208	取暖费	60,6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015.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50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9.26	30211	差旅费	48,631.5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2,94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56,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64,048.0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0.0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88.47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1,748.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6,500.0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313.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49,2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10,500.0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910.0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08.98				
人员经费合计		8,105,249.25	公用经费合计						1,006,3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00.00	0	150,000.00	0	150,000.00	0	137,693.51	0	137,693.51	0	137,693.5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4569311.78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460.06 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红寺堡区公安局拨付禁毒工作经费及本年结转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972326.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50328.25 元，占 97.7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321998.55 元，占 2.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269409.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9215487.52 元，占 69.45%；项目支出 4053922.43 元，占 30.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72084.37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4444.21 元，下降 0.67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7163.60 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98.3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7608.86 元，下降 5.0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政法专项业务经费支出降低；二是 2023 年无国家赔偿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7163.60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698197.61 元，占 82.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36868.95 元，占 9.48%。卫生健康（类）支出 348547.04 元，占 2.67%。住房保障（类）支出 763550.00 元，占 5.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67352.23 元，支出决算为 13047163.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741852.23 元，支出决算为 10698197.6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新入职 4 名公务员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年中拨付第二批业务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00 元，支出决算为 16748.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申请并发放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2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93789.0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1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26331.4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19-2020 年职业年金记实经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6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4531.6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名公务员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14015.3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调出 2 名公务员，退休 1 名公务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7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2294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名公务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83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060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有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11607.25元，其中：人员经费8105249.25元，公用经费1006358.0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8068760.78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83180.78元，增长22.52%，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招录4名公务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6380.20元，下降2.0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998358.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52842.00元，下降5.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费支出金额较低。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488.00元，增长2.2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488.47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5488.47元，增长231.7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9892.91元，增长119.87%。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2023年无此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5. 资本性支出800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00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装备。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000.00元，增长100%。

6. 其他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2023年无此项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7693.51元，完成预算的91.8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车辆维修费用未予支付。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144840.02元，下降51.26%。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按照自治区检察院统一安排，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2023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比2022年度减少0元，下降0%。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7693.51元，完成预算的91.80%；比2022年度减少144840.02元，下降51.26%。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车辆维修费用未予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7693.51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6358.00 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9488.00 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53.6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53.62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53.62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753.62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5766.75 平方米，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车辆以外的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

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包含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我单位全年绩效目标是根据检察业务工作性质，依法行使检察权，全面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全年绩效目标，我单位在年初根据实际测算编制预算，年中跟踪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年末进行项目绩效管理自评工作，不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二是资金使用缺乏合理规划导致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与预算编制审核相结合，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合理规划，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附《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5	71.03	10	67.6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5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推动我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办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受理控告和申诉,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本项目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本年度支出 71.03 万元,支付率 67.65%。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数	13 人	12 人	10	9	我院一名书记员辞 职
		质量指 标	指标 1: 案件结案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规定时间 完成	规定时 间完成	10	10	
		成本指 标	指标 1: 书记员工资	105 万元	71.03 万 元	10	8	2023 年度全区聘用 制书记员入职时间 为年底,导致资金 结余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益	达到预期	达到预 期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服务大局,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提高	明显提 高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检察公益诉讼影响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 高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检察工作影响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 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5	

注意事项：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